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概述

汉丰湖，位于重庆市东北部的开州城区旁，汉丰湖东西跨度 12.51km，南北跨度 5.86km，水域面积 15km²，是因长江三峡工程建设而形成的人工湖。汉丰湖可借助优良的水资源系统，打造独具特色的水上运动活动，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运动体验。同时可利用天然的湿地资源，促进观光体验，加强生态保护利用，打造山水示范地 。为满足开州区“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内容，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新规范与标准，通过产品与服务的全面升级，打造特色鲜明、品质卓越的旅游度假产品，满足游客多元化、高品质的休闲度假需求，推动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目标迈进，进一步提升在全国旅游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以下简称“规划”）。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委托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报告类型后 7 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规划基本信息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1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并同时在《重庆法治报》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在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因此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34/）进行了首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规划概述

规划区位于重庆市开州区，规划范围涉及 4 个街道（汉丰街道、文峰街道、镇东街道、丰乐街道）14 个社区（迎华社区、安康社区、百成社区、九龙社区、凤凰社区、盛山社区、南郊社区、三中社区、双合店社区、天鹅湖社区、文成社区、中原社区、镇东社区、睡佛路社区）4 个村（黄陵村、乌杨村、盛兴村、木桥村），北起迎仙山大桥、南临滨湖路（部分人民路）、西抵开州大桥，东至开城高速（凤凰梁大桥），规划面积 12.62 平方公里。

规划总体定位：以红色文化为灵魂，水上运动为活力源泉，开州美食为引流亮点，打造集文化体验、水上运动、美食体验、教育研学、亲子游乐及生态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湖泊旅游度假目的地。通过挖掘军神文化的深厚内涵，开展丰富多彩的水上运动项目，展现开州美食的独特魅力，为游客提供一个既能领略文化风情，又能享受运动乐趣和美食盛宴的度假胜地。

二、规划编制单位相关信息

规划编制单位：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镜湖路 704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北泉路 311 号 B1 层 05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388215951

邮箱：1443579877@qq.com

四、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规划编制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会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编制单位反映。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w5cPflfbayQ9jigYrHvxg

提取码: dpsc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告的形式进行，网址 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34/zwxx/dt/202409/t20240912_13624268.html ，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至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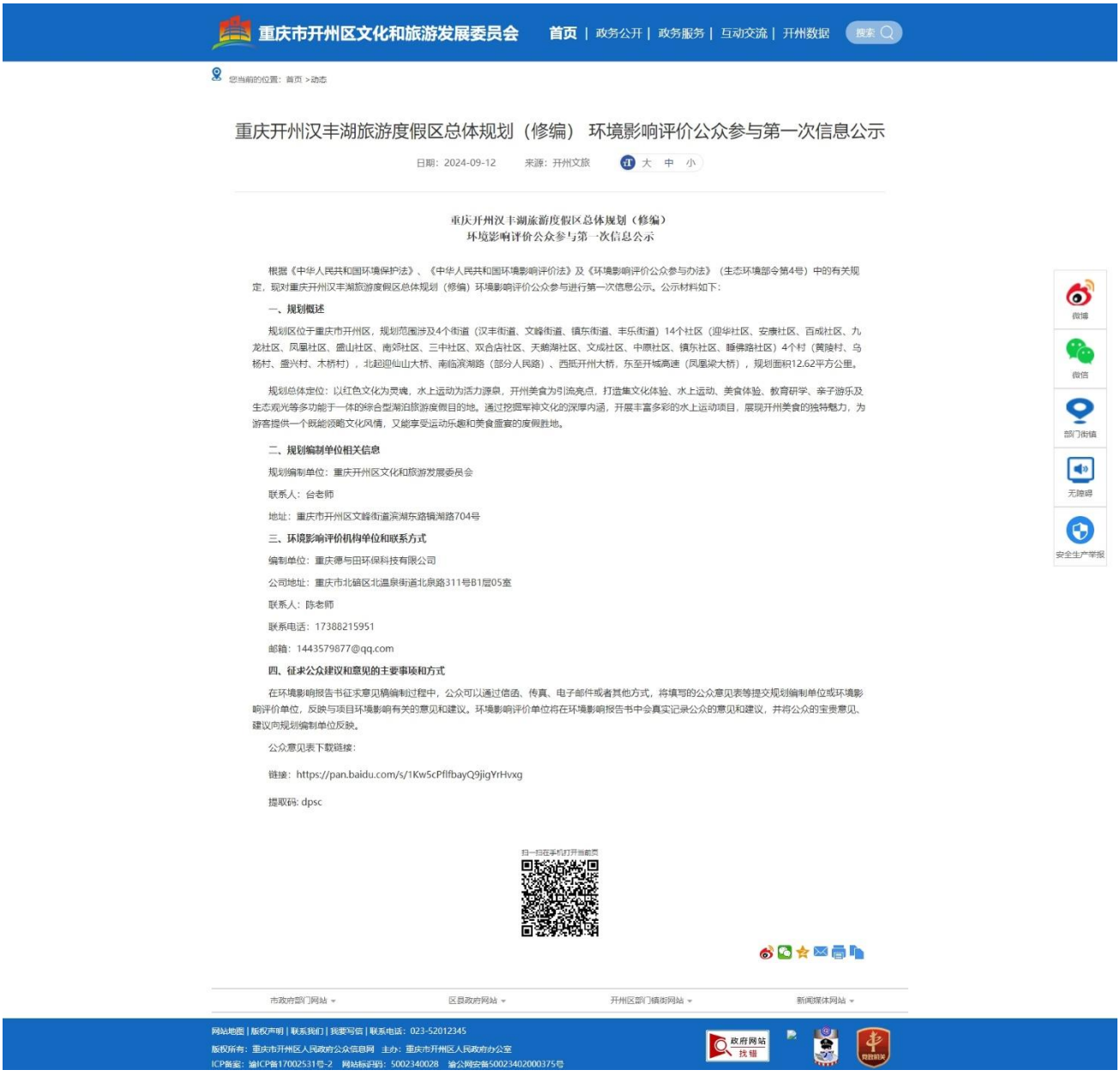

图 2.1-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根据以上规定，2024 年 11 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34/）发布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规划的内容，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34/zwxx/dt/202411/t20241125_13828237.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2 日在“重庆法治报”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公开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报刊版面如图 3.2-2 至图 3.2-5。

重庆法治报 案侦录 13版
2024年11月29日 E-mail:cqfzbwtb@188.com 责编：陈生容 组版：刘 杨 校对：高 山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巧了 乘客竟是四年前的骗子

的哥曾被骗21000元，这次直接将车开到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 李 立）"真是冤家路窄啊！我车上拉了个'乘客'，正是4年前以接工程名义骗走我2万多元的那个骗子！"近日，的哥龚师傅报警后，径直驾驶出租车来到大阳沟派出所，将诈骗嫌疑人扭送到案。

事情还得从4年前说起。三十多岁的龚师傅当时还是一个小包工头，四处承揽工地业务。2020年初，龚师傅结识了一个号称人脉很广的"能人"刘某，对方自称有"特殊渠道"，通过"关系运作"，能帮忙承接下某高速路段匝道口改造工程的土石方业务。

龚师傅喜不自胜，多次约刘某见面，请其喝酒吃饭，对方一番花言巧语，再加上信誓旦旦的承诺，让他信以为真。后来，刘某还带着他去该项目工地"考察"，煞有介事地介绍了土石用量等相关情况，龚师傅对此更是深信不疑，遂拜托刘某为自己运作走动，希望能顺利拿下该业务。

接下来，刘某开始以"活动费""疏通费"等名义不断索要钱财。半年间，龚师傅分多笔向对方转账2.1万余元，可钱打过去了，承接业务的事却一直杳无音信，龚师傅再三催问，对方总是找各种借口敷衍搪塞，直至最终失联。龚师傅后来又到项目工地询问，被告知查无此人，他这才发觉被骗，于是报警求助。

大阳沟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通过线索梳理和调查取证，民警很快明确了诈骗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但对方居无定所，行踪线索一度中断，给抓捕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一直以来，民警从未放弃对案件的追查，锲而不舍地寻找破案线索。

4年间，龚师傅改行开起了出租车。11月10日深夜，他在江北区观音桥附近等业务，突然一名五六十岁，穿着灰西装的男子坐上车。真是无巧不成书，龚师傅一眼就认出此人正是当年诈骗自己的刘某。龚师傅不动声色，开出一段距离后，戳穿了对方身份，并找机会报了警，随后驾车一路向大阳沟派出所驶去。嫌疑人自知理亏，只得自认倒霉，被及时赶来的民警成功控制。

"电影都不敢这么写，的确太巧了，人海茫茫，骗子消失了这么久，居然坐上了我的出租车，来了个自投罗网。"龚师傅激动地说。

经查，刘某系无业人员，常在各个工地间流窜，知道一些工程项目信息，便虚构自己有门路，谎称可通过"走关系""找熟人"帮人承接工程业务，以此诈骗钱财。

近日，通过民警法治教育，嫌疑人主动将2.1万余元赃款全部退还给了受害人龚师傅。刘某则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无论是求学、找工作还是做业务，不要妄图走捷径，更不能相信所谓"走关系""找熟人"等说法，以免上当受骗。一定要经合法正规途径，通过自己努力，正当竞争，扎扎实实达成自己的梦想。一旦发现被骗，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求助。

电缆频繁失窃 原是监守自盗

7人团伙被警方一锅端，涉案金额48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 立）"警察同志，我们工程项目的电缆线被盗了……"近日，高新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项目工程队报警，称员工清理工地耗材时，发现工地电缆线失窃，损失严重。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然而，民警在多次前往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及走访后，却一直未能发现有效的现场作案证据。

随后，民警根据现场情况以及电缆线被盗的位置位于十几米高的高空，初步判断外来人员作案的可能性较小。在该侦查思路的指引下，民警将工地内部人员纳入了侦查视线。

在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今年9月，该工地安保人员就曾因电缆铺设工人喻某盗窃"废弃"电缆报过警。掌握这一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追踪，而此前在走访过程中现场部分工人的异常表现，以及不配合证据搜查工作的情况，都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怀疑。随即，民警分析得出在该工地实施盗窃电缆线犯罪的嫌疑人员应该不止喻某一人，极有可能是团伙盗窃。于是，警方将该工地"铺设电缆内部工作人员"纳入了重点调查范围。

由于案发现场位置特殊，距离地面十几米高，而现场监控设备覆盖率又较低，种种客观条件无疑给案件办理增加了难度。

面对线索不明晰、证据调取较难等情况，办案民警另辟蹊径，立即转换侦查思路。在开展大量研判分析后，民警发现该工地电缆铺设组的工人近期频繁出现在某废品收购站，且形迹十分可疑。经开展综合比对分析，一个"监守自盗"电缆线的内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民警发现该团伙长期流窜于渝中、大足等地进行作案并销赃。

经精心部署，警方最终锁定了包括喻某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随即迅速展开抓捕行动。10月下旬，办案人员分两队分别前往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九龙坡区等地，将以包工头文某为首的另外6名嫌疑人成功抓获。至此，该盗窃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是工地上的放线队工人，主要负责铺设电缆线，每日按需在工地项目领取电缆线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会出现夹断电缆头的废料，起初他们夹出废料是为了铺线规范，通过项目检查，后来他们发现贩卖废料电缆也是一笔不菲的收入。于是他们开始了"监守自盗"。为了掩人耳目，该团伙通过将完好的电缆线截短至30公分左右长度带出工地，再"蚂蚁搬家式"地将电缆线往工地外接应的车上运，由专人统一开车去废品收购站售卖，销赃后再将所得的赃款转给包工头文某，由嫌疑人文某进行"按劳分配"。

经初步统计，自今年5月至今，该作案团伙共盗窃贩卖工地电缆80余次，预估非法获利48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团伙成员被抓获归案

工地电机不翼而飞 "一标三实"锁定窃贼

本报讯 近日，丰都县公安局名山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电机被盗案，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今年9月的一天，名山派出所接到徐某报警，称其工地上的4个电机不翼而飞，疑似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查、查阅周边监控视频、走访群众等，发现前科人员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在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指导下，办案民警通过"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系统进行核实，确认嫌疑人为陈某。经过周密部署，民警于11月21日上午将嫌疑人陈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嫌疑人陈某如实交代了今年9月以来多次盗窃电机并转卖牟利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朱天霞

7人帮信团伙被捣毁 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本报讯 近日，巴南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其在网上一APP上进行投资理财时被骗。接警后，巴南区公安分局龙洲湾派出所立即开展侦查工作，成立专班进行破案攻坚。

在对资金流向和多张涉案银行卡进行分析研判后，警方发现李某、朱某、张某、陈某等7人名下银行账户涉案资金流水达300余万元，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为了尽早破获案件，在明确工作思路、重点方向后，今年9月至10月期间，专案民警奔赴云南等地实施抓捕。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成功将李某、朱某、张某、陈某等7人抓获归案，将涉案手机、银行卡等物品一并扣押。

经查，该"帮信"团伙由犯罪嫌疑人李某、朱某组建，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在接收到境外诈骗人员"指令"后，李某和朱某找到张某、陈某等人使用银行卡帮助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涉案资金流水达300余万元。

目前，7名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张柳旭

自作聪明变装行窃 民警揪出"消失的他"

本报讯 近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陈家桥派出所侦破一起盗窃空调铜管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邓某。

日前，一事主来派出所报案称，自家多台空调外机铜管被盗。接警后，陈家桥派出所迅速侦办此案。

民警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视频，锁定了一名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男子，但其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每次作案后，都要换衣服、戴帽子、更换口罩等，意图通过改头换面逃避法律制裁。

经大量走访调查，办案民警在某小区附近锁定到嫌疑人行踪。随后，民警开展布控，于11月19日在南岸区某网吧内将嫌疑人邓某抓获归案。

目前，嫌疑人邓某已被依法刑拘，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唐[illegible]忠

图 3.2-2 11 月 29 日重庆法治报环评公示图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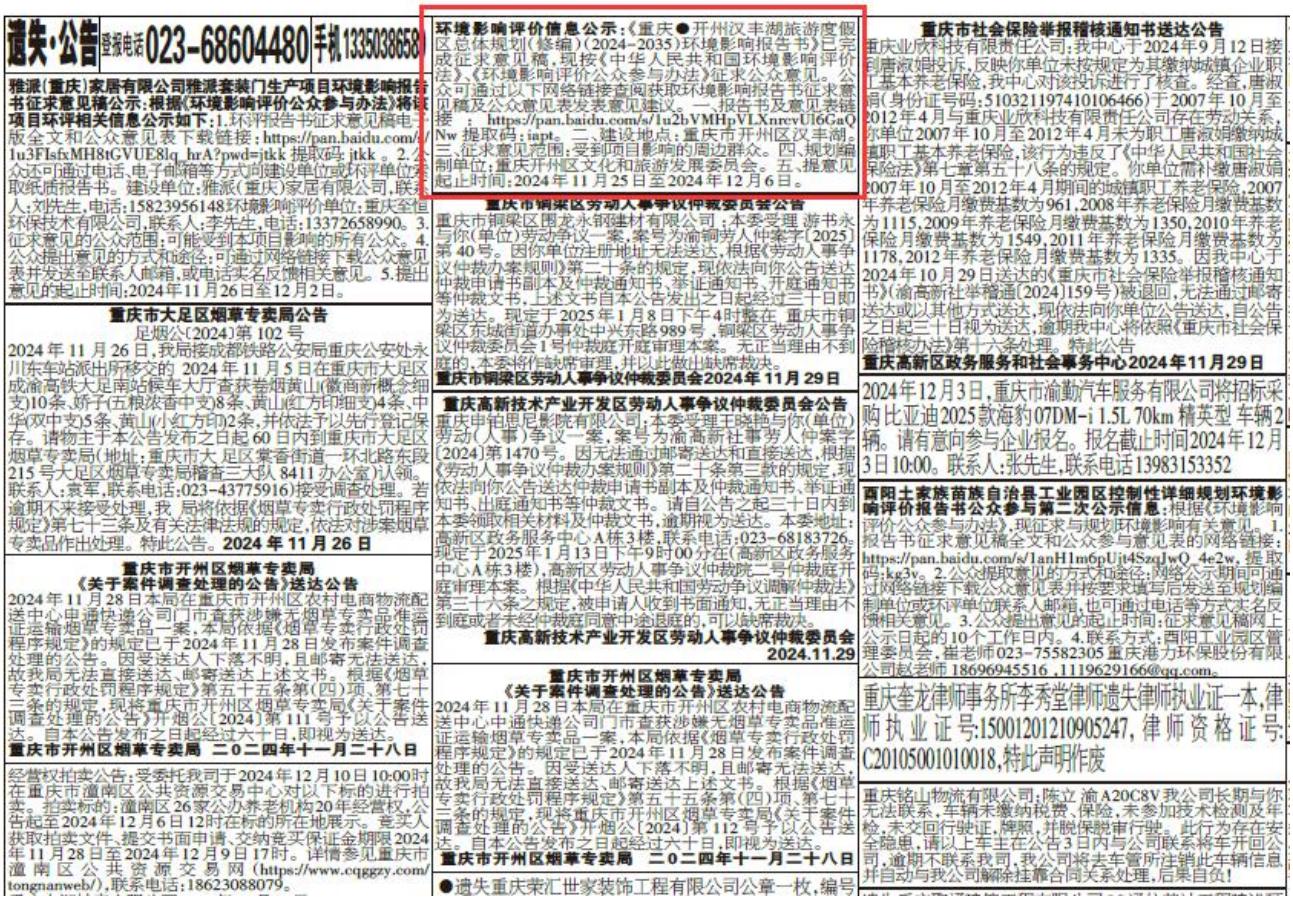

图 3.2-3　11 月 29 日重庆法治报环评公示图片（2）

重庆法治报 案侦录 7版
2024年12月2日 E-mail:cqfzbwb@188.com 责编:陈生容 胡醒 段小燕 校对:田 田 重庆长安网:www.pseq.gov.cn

公司中标项目 买发票逃税款

高新警方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 圣）缺少进项票，在缴税时能够抵扣的部分就会变少，企业就要交更多的税。每到这个时候，有很多老板愁破脑袋了“资金关”。近日，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的指导下，高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破获一起涉案200余万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今年11月，高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某保温材料公司虽然有真实业务，但其真实业务往来与公司资金流却对不上，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究竟是真实的费用报销，还是藏有猫儿腻？”带着疑问，经侦支队民警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对该公司票据流、资金流等信息进行研判，并调取四川等地政策证据，最终依法核实该公司于2022年6-9月，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经朋友李某的介绍，联系上四川某环保建材公司，从该公司以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税点虚假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价税合计200余万元，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给国家税收造成了严重损失。

在固定大量确凿的犯罪证据后，办案民警于今年10月21日快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汪某抓捕归案。经讯问，汪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面对大量的证据，犯罪嫌疑人汪某通出了实情：其父亲的公司投标到了一个项目工程，但是劳务成本大多是临时用工，无法开票，为了帮助父亲骗补这个空项，汪某在其朋友李某的介绍下，在无业务往来的四川某建材公司“可靠渠道”处购买材料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因为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劳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得更多，于是汪某选择购买了大量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直到被发现该公司真实业务往来与公司资金流对不上，这才暴露。

目前，嫌疑人汪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村民因非法捕猎被依法刑拘

民警查获并解救一只被他关在笼子中饲养的猴子

本报讯（记者 韩 雪）近期，云阳县公安局沙沱派出所查处了一起非法捕猎野生珍稀和爬兽并企图进行销售的案件。近日，涉案男子邓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依法开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在犯罪嫌疑人邓某位于沙市镇龙炮村的居住地，民警发现了一只被关在笼子中饲养的猴子。进一步搜查中，民警在邓某家的冰柜内查获了3只麂鹿和一只野猪的死体，总重约6千克。此外，民警还在邓某的杂物室和室屋，发现了用于非法狩猎的设备。

据了解，邓某居住的龙炮村山上常有猕猴、麂鹿、野猪等野生动物出没，他因此萌产生了捕捉这些动物贩卖赚钱的念头。犯嫌疑人邓某供述，他在网上购买了3根钢丝绳猎套，然后放置在自家的林地上，于今年7月捕获了3只麂鹿和一只野猪。又于11月套住了一只猴子。

“我只是想用山上的麂子和野猪换点零花钱。”邓某说。

被捕的猕猴因钢丝绳猎套导致右前肢受伤，民警将其解救后进行了消毒和包扎处理，正在联系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对其进行实施进一步救治。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车主大意忘关窗 车内现金被盗走

本报讯（记者 李 圣）“一分不少，重庆警察太给力了！非常感谢这点快帮我找回全部经济损失。”近日，江苏的许女士特意致电重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化龙桥派出所，感谢民警快速破获“钻车窗”盗窃车内现金案件，全额追回被盗的1.1万余元现金。

10月底，许女士与丈夫从江苏自驾到重庆旅游，随身携带了部分现金，方便支付旅途中的各项开支。10月29日晚上10点左右，许女士将自己的红色轿车停放在化龙桥横天路一商务公寓地下停车库负三楼，因为有当晚唱，离开车库时，她锁了车门，但没仔细检查车窗是否都关好。

第二天上午，当夫妻俩准备取车外出时，发现主驾车窗虚然大大开着，当时就有不好的预感。果不其然，经查找发现停放在中央扶手箱内的1005元现金，以及放在副驾驶储物箱里的1.1万元现金全都不见了。夫妻俩立即向化龙桥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启动高效侦破机制，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发现10月30日凌晨2点左右，两名年轻男子借入车库如“开盲盒”般挨个拉车门，当两人从许女士车旁经过后，回望了一眼，后又反复在车旁徘徊逗留，初步研判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随机追踪，快速锁定盗窃嫌疑人曹某和罗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其中曹某更是“熟面孔”，曾有“拉车门”盗窃前科劣迹处理的前科。通过持续摸排，民警很快就在现曾钥附近将两人抓获归案，当场缴获盗窃所得剩余赃款5300余元。

经查，曹某和罗某在外打工时相识，二人一拍即合打起了“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的主意。案发当晚，两人悄悄摸进车库，挨个物选作案目标，发现许女士的驾驶室车窗全开着时，真是喜出望外。于是，罗某在旁望风，曹某则钻入副驾驶室，快速偷走了放在中央扶手箱内的现金后离开。后二人继续寻找盗窃目标无果后，再次返回许女士车旁，放放置箱，这次曹某整个人坐进了主驾位置，翻出副驾储物箱里1万元现金后逃离现场。除此案外，二人还涉及化龙桥辖区另一起拉车门盗窃案，偷得车内现金7300元。

通过法治教育，嫌疑人主动退赔了全部盗窃所得，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涉案赃款已全额返还给相关受害人。曹、罗二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出狱不久又伸贼手 偷走菜市摊主手机

本报讯 近日，南岸区公安分局茂园路派出所破获一起菜市场摊主手机被盗案，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为失主挽回损失。

11月18日19时许，某市场摊主李某向派出所报案称，称其在摊位上充电的手机被盗，价值约3000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民警经调查发现，一名身着黑色羽绒服的男子在李某摊位附近徘徊，趁周围无人注意之机，将李某正在充电的手机“顺手”装入裤兜后迅速离去。通过进一步追踪研判，警方成功锁定该男子的身份信息，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经过多日蹲守，民警于11月11日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张某对其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张某交代，他于10月底刚刚刑满释放，因无经济来源便“重操旧业”，在该菜市场以相同的作案手法连续盗窃4家摊位上的手机。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菜市场等人流量较大且人员往来频繁的公共场所，极易成为不法分子实施盗窃行为的目标地点。大家在公共场所务必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如不可因一时疏忽大意，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谨防被盗遭受财产损失。

记者 饶 果

网上购买二手车 不料遭遇“空手套”

本报讯 二手车买卖已屡见不鲜，有人利用社交平台发布车辆图片和视频，通过收取定金“空手套白狼”的方式实施诈骗。近日，合川区公安局破获一起假借售卖二手车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嫌疑人一名，及时挽回群众损失。

今年2月，合川警方接到市民李先生报警，称其在社交平台上购买了一辆二手车，根据卖家发布的照片和视频选定车辆之后，向卖家支付了1.2万余元定金，对方收到定金后迟迟不发货。面对李先生的询问，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进行搪塞。李先生觉得自己很可能被骗了，于是报警求助。

为尽快破案，挽回群众损失，民警询问了案件情况，梳理了案件线索，成功锁定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得知嫌疑人的长期落脚点在四川省宜宾市，办案民警立即前往，在宜宾市某小区将嫌疑人抓获归案。经讯问，嫌疑人对以买卖二手车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嫌疑犯因1.2万余元已全部返还给被骗群众。

记者 李 圣

图 3.2-4　12 月 2 日重庆法治报环评公示图片（1）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九点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西城大道660号13栋28-3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算完结后通过清算报告注销公司,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股东会。会议及联系人电话:胡俊 19936686225,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重庆吉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机动车购车发票注册登记联一张,发票代码:150002422060,发票号码:00690660,金额104000元,声明作废。
重庆吉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合格证一张,合格证编号:WCD02SR00146808,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为:LB37852Z1RS204880,发动机号:R9TE0315029。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重庆吉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机动车购车发票注册登记联一张,发票代码:150002422060,发票号码:00657343,金额104000元,声明作废。
重庆吉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合格证一张,合格证编号:WCD05SR00168903,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为:LB37852Z6RS231055,发动机号:RATE0306713。特此声明。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兰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陶凤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为渝高新社事劳人仲案字[2024]第132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请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材料及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12.2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拓东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忠良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为渝高新社事劳人仲案字[2024]第133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请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材料及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12.2

重庆阿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2247097838),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2247097839),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查阅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发表意见建议。一、报告书及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2bVMHpVLXnrcvUl6GaQNw 提取码:iapt。二、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汉丰湖。三、征求意见范围:受到项目影响的周边群众。四、规划编制单位: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五、提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6日。

公 告
两江新区友缘钢管租赁经营部:郑兴于2024年9月14日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两江社保伤险认字[2024]177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郑兴在2024年6月30日受伤性质属于工伤。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日

公 告
重庆寰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豆红东于2024年11月11日向我单位提出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4年8月10日在重庆寰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的"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蔡家院区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地做工过程中不慎受伤,要求认定其受伤为工伤,我局已依法受理。因你单位收件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江社保伤险举字[2024]225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同意认定工伤,应按有关规定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豆红东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如拒不履行举证义务,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日

公 告
润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汪亮于2024年11月7日向我单位提出汪波的工伤认定申请,称汪波于2024年5月8日在润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项目工地做工过程中不慎受伤,要求认定其受伤为工伤,我局已依法受理。因你单位收件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江社保伤险举字[2024]22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同意认定工伤,应按有关规定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汪波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如拒不履行举证义务,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日

●遗失重庆大耳牛养殖场公章一枚(编号5001137222609)、手续

重庆龙盘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我公司委托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龙盘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信息已在https://www.cqxszx.com/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意见征集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建设单位:重庆龙盘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冉总17823230481,环评单位: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蔡工18725645902。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德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学锋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为渝高新社事劳人仲案字[2024]第139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请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材料及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栋3楼),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4.12.2

公 告
由江西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大足区城区雨污改造工程(13#片区)项目于2022年5月25日工程施工已竣工验收,并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法》《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要求,我司已对所有工程承包方、材料供应商以及劳务队伍履行工程款及劳务款支付义务,并已全部结清。若有单位或个人认为该项目仍有债权债务未结清,请于2024年12月10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公司申报审核,逾期未办理的视为已清算完毕。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18070387897特此公告
江西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寻 异 公 告
权利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我局申请登记其位于石柱县金铃乡华阳村香树组1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处房屋为原石柱县沙子区金铃供销社所有,修建于1971年、石木结构,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421.06㎡、总建筑面积462.24㎡,由于该房屋不能提供房屋权属来源依据,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42条之规定公告寻异:一是该宗房屋是否为1971年修建,修建后是否有改建扩建;二是该房是否属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否有权属争议。寻异时间为30日,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月1日前提供异议依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对权利人依申请公告登记。(地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8室,联系电话:7337810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9日

图 3.2-5　12 月 2 日重庆法治报环评公示图片（2）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划区周边敏感目标等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公示张贴位置为公众日常聚集场所，位置显眼、突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图片详见图 3.2-6。

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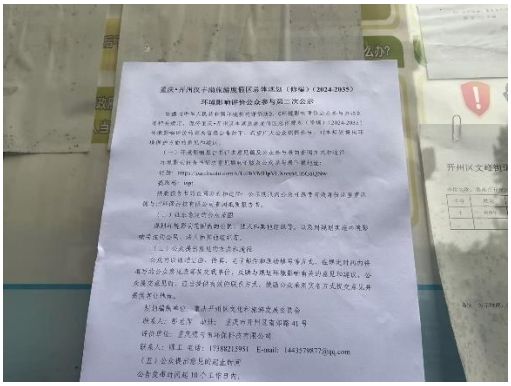

文峰街道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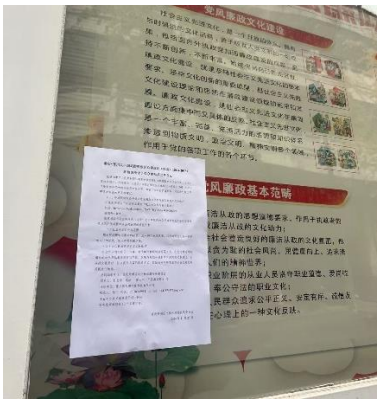

汉丰街道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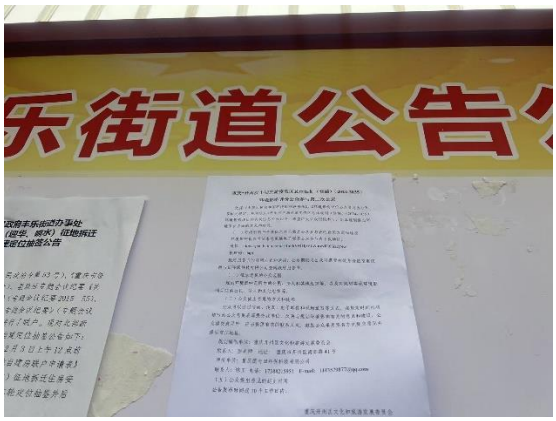

丰乐街道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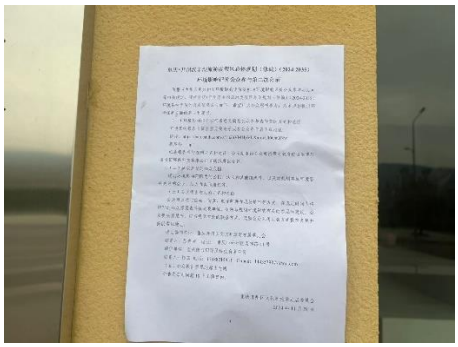

镇东街道公示

图 3.2-6 现场张贴图片

3.2.4 公参座谈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会的有：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自然保护地）、区文化旅游委（创建办）；汉丰街道、文峰街道、镇东街道、丰乐街道、厚坝镇分管负责人及居民代表；重庆新发现全域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会议就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首先由文旅委领导介绍了规划的相关情况；其次由规划编制单位将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内容以及发展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向与会者做了汇报，并对规划实施后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进行了介绍，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减缓对策和措施；随后，参会单位代表和公众对规划环评提出建议，最终形成座谈会会议纪要。

座谈会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前往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1）公示期情况

《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座谈会情况

通过座谈会的召开，无任何反对、投诉意见，现统计会上各单位及个人意见如下：

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善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与正在编制的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正在审批的开州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等文件相结合，对优化调整建议进行补充和完善。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规划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开了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通过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34/zwxx/dt/202502/t20250213_14302709.html）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5.1-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1）

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公示期情况

《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座谈会情况

按照座谈会提出的各项意见一一核实，并逐条落实到规划环评各章节中。

7 其他

公示网页地址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调查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下载地址作为存档备查。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shareapp.cqliving.com/6/app/article/205658/web/content_205658.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cs53.com/news/newslist-0-1.html；

报批前公示网址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开州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